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富达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无锡沁春园”的购房人向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是公司房产销售的需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